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监函〔2024〕0085号

关于对天下秀数字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天下秀数字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，A股证券简称：天下秀，
A股证券代码：600556；

于悦，天下秀数字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；

覃海宇，天下秀数字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负责人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（〔2024〕1号）（以下简称《决定书》）查明的事实及公司相关公告，天下秀数字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存在多期定期报告财务数据披露不准确等违规行为。公司财务复核程序和手段不到位，个别应收账款会计处理不规范，导致公司2020年至2022年定期报告信息披露存在差错。其中，根据公司关于《决定书》的整改报告，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应调减应收账款1489.63万元，调减应付账款807.45万元，调减营业收入1131.61万元，调减营业成本807.45万元，调减净利

润 166.7 万元，分别占当期披露金额的 0.99%、1.68%、0.37%、0.34% 及 0.57%；2021 年年度报告应调减应收账款 2126.28 万元，调减应付账款 1564.68 万元，调减营业收入 813.18 万元，调减营业成本 757.23 万元，调增净利润 236.62 万元，分别占当期披露金额的 0.88%、2.15%、0.18%、0.22% 及 0.7%；2022 年年度报告应调减应收账款 1089.96 万元，调减应付账款 826.8 万元，调增营业收入 1036.32 万元，调增营业成本 737.88 万元，调增净利润 277.25 万元，分别占当期披露金额的 0.42%、1.1%、0.25%、0.23% 及 1.76%。

另外，根据《决定书》查明的事实，公司还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执行不到位、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不完善的违规事实，公司 2020 年以来的定期报告均未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中未包含责任追究相关条款。

综上，公司多期定期报告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，未按规定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，违反了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——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》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 2 月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2.1.1 条、第 2.1.4 条、第 2.3.4 条、第 7.7.3 条等有关规定。时任董事会秘书于悦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具体负责人，未能勤勉尽责，对上述违规行为均负有责任；时任财务负责人覃海宇作为财务事项的具体负责人，未能勤勉尽责，对公司定期报告信息披露不准确负有责任。其行为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2.1.2 条、第 4.3.1 条、第 4.3.5 条、第 4.4.2 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《董事（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声明及承诺书》中作出的承诺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2.2 条

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有关规定，我部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

对天下秀数字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会秘书于悦、时任财务负责人覃海宇予以监管警示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，请你公司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（以下简称董监高人员）采取有效措施对相关违规事项进行整改，结合本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，就公司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，制定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，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。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书后1个月内，向本所提交经全体董监高人员签字确认的整改报告。

你公司及董监高人员应当举一反三，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。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规范运作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董监高人员应当履行忠实、勤勉义务，促使公司规范运作，并保证公司按规则披露所有重大信息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三日
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